

52732

6300

收 款 人：陳淑慧

10-29

和敬裁判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債 權 人 朕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

債 務 人 天澤餐飲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靖琳

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

請求事項

- 一、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3,124,464 元整，及自本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 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請求原因及事實

- 一、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此種違約金係以強制債務之履行為目的，確保債權效力所定之強制罰，故如債務人未依債之關係所定之債務履行時，債權人無論損害有無，皆得請求，且如有損害時，除懲罰性違約金，更得請求其他損害賠償（最高法院 83 年度台上字第 2879 號民事裁判要旨）。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但書、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債權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1 月 30 日與債務人天澤餐飲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債務人）訂立義享天地購物廣場廠商設櫃合約書（下稱本合約，聲證 1），承租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 115 號（義享天地購物廣場）B2 樓之 AB2-19 號區域經營日式料理，品牌名稱為東京彩彩，設櫃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

三、債務人於 110 年 9 月 17 日起即未依約派駐人員開店營業，債權人以電話聯繫債務人公司負責人皆未獲回應，此舉已違反本合約第十二條第(一)項「…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於營業時間內停止營業…」，債權人並分別於 110 年 9 月 17 日即 110 年 9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違約罰款及限期改善事宜，惟仍然未獲債務人任何回復，債權人並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寄送存證信函(聲證 2)予債務人通知本合約自函到之日時終止本合約，並將依約請求債務人所有未付之費用及違約金等因終止合約所生之一切直、間接損害賠償責任。

四、查債務人於本合約期間之單月包底營業額為 80 萬元(本合約第六條第二項約定債權人之年度包底抽成營業額為 960 萬元，單月包底營業額即為 80 萬元。)，抽成額為 22%(本合約第六條第一項約定)。依本合約第 21 條第 1 項：「…若乙方違反本合約，…，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乙方應賠付相當於六個月包底抽成金額(以年度包底營業額計算之月平均與最高正品抽成率相乘為計算標準)予甲方，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如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則本件懲罰性違約金為 1,108,800 元(含稅，營業稅 5%由債務人負擔，下同)【計算式： $9,600,000/12 \times 0.22 \times 6 \times 1.05=1,108,800$ 】。

五、次查債務人自開幕日(3 月 20 日)至最後營業日(9 月 16 日)之營業包底額比例計算為 4,760,548 元，惟其實際營業額僅有 1,435,802 元，尚與雙方約定之營業包底額有 3,324,746 元之差距，該差額之抽成部分須由債務人補足 768,016 元【計算式： $3,324,746 \times 0.22 \times 1.05=768,016$ 】予甲方。

六、再查本合約第九條為債務人應負擔費用，截至 9 月 30 日止，費用總計為 878,048 元(含稅)，其中公設裝潢補助費用 5 至 7 月部

分因時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故債權人同意該段期間之公設裝潢補助費用延後扣款，併予敘明。

七、末查債務人承租之櫃位自 9/17 日起皆為未營業狀態，長時間影響債權人經營之商場，且致債權人因而支出額外處理費用及空櫃營業損失，此部分應由債務人支付兩個月包底抽成金額 369,600 元(含稅)以作為債權人之營業損失賠償。【計算式： $9,600,000/12 \times 0.22 \times 2 \times 1.05=369,600$ 】

八、綜上，懲罰性違約金及債權人之損失合計為 3,124,464 元【計算式： $1,108,800+768,016+878,048+369,600=3,124,464$ 】，此有債權人提供之明細為證(聲證 3)，債權人 110 年 10 月 21 日寄出存證信函催告債務人後，至今債務人仍置若罔聞，迄今分文未付，致債權人受有損害，爰依本合約第 21 條第 1 項、民法第 250 條第 2 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第 1 項規定，請 鈞院就前述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證物名稱及附件

聲證 1：義享天地購物廣場廠商設櫃合約書。

聲證 2：存證信函。

聲證 3：損失金額暨違約金明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3 日

債 權 人 朕華國際股份有
法定代理人 張天吉



